

# 行政法總論

白鵬飛編



學 藝 署 書

12

# 行政法總論

白 鵬 飛 船

## 導　　言

任京中公私各大學行政法講席數年，自維華學，濫膺教育英才之重任，其間講釋誘導，雖無一日之安，而內顧欲然，繁久彌甚。此固由於學殖之不精，環境之可惡，縱然以吾國現行法令之粗疏與不備，吾人卽欲勉力建一貫的主義於其上，亦勢理之所不能、從是，則惟有羅列諸家之說，及並代諸國之法例，以爲我成法寫實對照之一助。故是編之散漫混淆，汗牛不盈，幸俱不重學；而吾學亦非法全全書之比，其詭譯印板文章之現行法令，只索賈之刀筆小吏，而不可有待於吾儕；且法學貴在發見，不貴在創設，創之所謂創設者，非妄卽僞耳。其充頗至盡者，亦不過探究法理，而闡明其運用之規律，範則吾儕今後之所願努力者也。倘是編能以授胥之勞，爲海內同治斯學者所諒，而助後進者以一掌之航，則區區之幸矣。

是稿出自吾師美濃部博士多年之指導，其編訂目次，校讎錄文，則由吾妻蘭潤夫人任之，特誌一言於此，以表謝意。

# 目 錄

<b>第一章 行政法之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b>	<b>1</b>
<b>第一節 行政權</b>	<b>1</b>
第一款 行政權之觀念	1
第二款 行政權之作用	2
第三款 行政權之界限	4
<b>第二節 行政法</b>	<b>9</b>
第一款 行政法之觀念	9
第二款 行政法之法源	13
第三款 行政法之系統	18
<b>第三節 公法關係</b>	<b>20</b>
第一款 公法關係之性質	21
第二款 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界限	22
第三款 一般統治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	28
第四款 國家的公權之授與	31
第五款 公法上之法律原則	31
<b>第四節 行政行為</b>	<b>34</b>
第一款 行政行為之觀念	34

第一項	無為的行政行為	24
第二項	減輕的行政行為	26
第三項	擴充義的行政行為	28
第四項	行政行為與司法行為	29
第五項	行政行為與刑法行為	37
第二款	行政行為之種類	38
第一項	法律明定的行政行為與準法律明定的行政行為	40
第二項	行政處分契約及認定	41
第一目	行政處分	42
第二目	公法上之契約	42
第三目	公法上之認定	47
第三款	行政行為之內容	50
第一項	由內容而分之行政行為之種類	50
第二項	上命行為	52
第三項	許可及免除行為	52
第四項	同意行為(認可)	54
第五項	授權行為	55
第六項	剝奪行為	56
第七項	物權的行為	57
第八項	代理行為	58

第九項 確認行為.....	58
第十項 公證行為.....	59
第十一項 知照行為.....	59
第十二項 要理.....	60
第四款 行政行為之附款.....	60
第一項 有條件的行政行為.....	61
第二項 有期限的行政行為.....	63
第三項 有終始的行政行為.....	64
第四項 取消權之保留.....	65
第五項 法律的效果之一部的除外.....	65
第五款 行政行為之能力.....	65
<b>第五節 行政行為之無效.....</b>	<b>68</b>
第一款 一般的情形之次級.....	68
第一項 細則的權上之行為.....	68
第二項 非「當組織」行政機關之行為.....	72
第三項 須以其上機關之決定而未經其規定之行為.....	72
第四項 須關係人之參與而未經其參與之行為.....	73
第五項 欺意惡之行為.....	74
第二款 特別的情形之次級.....	75
第一項 內容不能的行為.....	75

第二項 內容不能確定之行為.....	78
第三款 形式的要件之欠缺.....	79
<b>第六節 行政行為之取消.....</b>	<b>79</b>
第一款 取消之原因.....	80
第一項 行政行為之違法.....	80
第二項 手續上之欠缺.....	81
第三項 行政行為因不正之申告或賄賂及其他不正之行為而來者	81
第四項 行政行為之內容違反公益.....	82
第五款 取消權之限制.....	82
第一項 獨自由取消之行政行為.....	82
第二項 有確定力之行為.....	83
第三項 因特別的法律上之瑕疵得取消之行為.....	84
第六款 有取消權之官署.....	86
第七款 取消之效果.....	87
<b>第七節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b>	<b>89</b>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必要及其手段.....	89
第二款 代執行.....	91
第三款 執行罰.....	92
第四款 直接強制.....	96
第五款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99

<b>第八節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b>	100
第一款 概說	100
第二款 基因於行政上之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	100
第一項 官吏公吏等個人的責任	101
第二項 國家或公法人之責任	106
第三款 公法上之損失補償	107
<b>第二章 行政組織</b>	110
<b>第一節 概論</b>	110
第一款 行政首長之組織及其權限	110
第二款 行政官署	119
<b>第二節 現行官制之梗概</b>	130
第一款 中央官制	130
第一項 民國元年之中央官制	131
第二項 現行中央官制	141
第二款 地方官制	144
<b>第三節 官吏法</b>	155
第一款 官吏關係之法律上之性質	155
第一項 對於國家勤務義務之範疇	155
第二項 官吏關係之要素	157

第三項 官吏關係之管束	159
第四項 形式上之官吏與實質上之官吏	161
第五項 官職之報金	161
第六項 官吏之種類	162
<b>第二章 官吏關係之成立要件及消滅</b>	162
第一項 任官行為之性質	162
第二項 補職	164
第三項 任官之形式	165
第四項 就官能力	166
第五項 任官之資格要件	168
第六項 聘官及聽取(議任或借調)	171
第七項 解職	172
第八項 官吏關係之終了	174
<b>第三款 官吏之義務</b>	176
第四款 官吏之懲戒	191
第五款 官吏之機密	198
第六款 官吏之賄賂責任	208
<b>第四節 公法人(省治團體地方機關)</b>	212
第一款 公法人之法律上之性質	212
第一項 概說	212

第二項 公法人之性質.....	215
第三項 行政公務.....	218
第四項 公法人之組織.....	223
第一項 註附於組織之公法人之類別.....	223
第二項 異地之構成之公法人之種類.....	226
第四款 公法人之成立要件及證明.....	227
第一項 公法人之設立.....	227
第三項 公法人之解散.....	229
第二項 公法人之變更.....	230
第四項 公法人之消滅.....	233
第五款 公法人之機制.....	235
第一項 捷行事務及準行政事務.....	235
第二項 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	238
第三項 公法人之權力.....	238
第六款 公法人之義務.....	239
第一項 遵行存立目的之義務.....	240
第二項 自治原則之義務.....	241
第三項 帶從國家特別監督之義務.....	242
第四項 貢獻之義務.....	245
第七款 公法人之機關.....	246

第一項 公法人機關之種類.....	246
第二項 公吏.....	248
<b>第五節 行政上之爭議.....</b>	<b>251</b>
第一款 訴願.....	251
第一項 行政爭訟之種類.....	251
第二項 訴願之性質.....	253
第三項 訴願事項.....	256
第四項 訴願權者.....	257
第五項 訴願裁決之機關.....	258
第六項 訴願之提起.....	259
第七項 訴願之審理及裁決.....	260
第二款 行政訴訟(一)組織權限.....	263
第一項 行政訴訟之觀念.....	263
第二項 行政裁判制度之發達.....	268
第三項 平政院之編制.....	281
第四項 行政訴訟之範圍及平政院之權限.....	287
第三款 行政訴訟(二)訴訟要續.....	294
第一項 行政訴訟提起之要件.....	294
第二項 訴訟提起之效果.....	297
第三項 訴訟當事人.....	298

第四項 關於行政訴訟之程序之諸原則.....	315
第五項 行政訴訟之裁決.....	319

# 行政法總論

## 第一章 行政法之基礎觀念及基礎規律

### 第一節 行政權

#### 第一款 行政權之觀念

行政法乃關於行政權之法，而以行政權為其中心觀念者也。

行政為國家的作用之一種。與立法司法並立。

自其實質的意義言之。則行政者。除屬於刑政及法政者而外。其他一切行於法規之下之國家的作用之謂也。

自其形式的意義言之。則行政者。屬於國家之行政機關及公其臨牀權限內之作用之謂也。

在形式的意義之行政。以現實的國法上之國家組織為

其觀念之基礎。即以國家之行政機關。在國家之組織法上。多少總與他種機關相分離為前提者也。

### 第二款 行政權之作用

形式的意義之行政權作用。可分為九種。

(一)組織 一切法人。皆為組織體。其存立之第一要件。即在有機關之組織。但除國家之外。其他一切之法人。均係依據國家之意思。而定關於其組織之法則。惟國家有自主組織權。能不受其他之支配。以自己之意思。而定其一切之組織。關於自主組織權之法則。一部分屬於憲法。一部分屬於行政法。

(二)警察 國家最主要目的之一。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護國民生活之安全。是為國家治安之目的。國家為達治安之目的。而行命令人民強制人民之作用。是為警察。其行此種作用之國家的權力。是為警察權。

(三)保育 現代的國家。不僅以依司法及警察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為已足。必更進一步。而以開發社會之文化。增進國民之福利。為一種重要的任務。是為國家文化之目的。國家為達此種目的計。或自為大企業者。而經營不適

於私人自由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或保護獎勵民間之事業。及課人民以各種負擔。而策此等事業之遂行。此種作用。是爲保育。

(四)法政 國家欲達治安之目的。不能不於社會各個人之相互間規定法的規律。而努力維持之。各個人相互間之法的規律。即私法也。關於私法關係之國家的作用。是爲法政。

(五)軍政 國家爲保持其國際上之地位及國內之和平計。不能不具武力。而實現其武力者。即陸海空之軍隊。關於編制軍隊。及維持管理之。並因此而課人民以負擔之作用。是爲軍政。

(六)財政 國家爲達其各種之目的計。不能不有財力。國家因取得其財力及維持管理之。而課人民以負擔。此種國家的作用。是爲財政。

(七)外政 立國於世界各國之間。因維持其地位。而相與構成國際社會。則不僅對於國內有統治人民。保全公共福利之任務。而對外尚有與列國交涉。主張本國之權利。保護僑民之利益。及協同各國。確保世界之和平。貢獻文

化於全人類之任務。為遂行此種任務之國家的作用。是為外政。

(八)刑政 除警察及法政之外。因欲達治安之目的計。尚有賴於刑政。刑政者。防止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為。及將此等擾亂社會秩序之人。屏之於社會之外。或懲罰之。而促其改過遷善之制裁的作用也。此種制裁。是為刑罰。國家課刑罰之權力。是為刑罰權。

(九)行政訴訟 行政乃行於法規下之作用。以不得違反法規為要件。行政作用。萬一違反法規而害及人民之法益。則近代之國法。通常均許人民用訴訟手段爭之。而保持法規之正當的適用。為確保行政法規之正當的適用所行之訴訟特名之曰行政訴訟。以與民刑訴訟相區別。

### 第三款 行政權之界限

行政權之作用。恆以行於法規之下為要件。因此而有關於行政權之界限之四大原則。

(一)行政權之作用不得與法規相抵觸。

一切法規。不問其為法律。為命令。為條約。或為習慣法。要皆屬於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國家之權利義務

者。不獨人民須受其拘束。即國家亦須受其拘束。故行使行政權時。必須以法規為準據。雖行政作用。不單限於執行法規所規定之行為。苟在法規之範圍內。行政權儘有適當活動之自由。然行政上一切作用。對於法規終有不可侵犯之法律界限。不但不能抵觸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其行政機關自身所定之命令。亦不得自相矛盾。苟認前此所發之命令為不適當。亦須以正當之形式變更之而後可。否則自行違反。亦為法律之所不許也。

## (二) 以行政權侵害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

近世法治主義之原則。對於人民之服從義務。均由國法為之規定。除國法所規定之外。即令以國家之權力。亦不得拘束人民之自由。限制人民之權利。及使人民負擔義務也。雖各國之憲法。多認行政權在一定限度內。有立法之作用。而在此限度內。得以行政權規定侵害人民之自由及財產之法規。然此屬於特別之例外。除此而外。欲以行政權加拘束於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則必須依據法律之規定。否則人民對於此種違法之命令。決無服從之義務也。